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1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月29日（辅导登记受理日）至今，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要求，作为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指派杨慧泽、王辉、王逐原、孙林、苏山、李彦伯共六人参与辅导，并由杨慧泽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系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此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辉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二）被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宏济堂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与宏济堂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宏济堂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进行，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具体情况如下：

1、尽职调查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全面收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东结构、业务发展、行业动态、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基础资料，通过公开检索及查询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专题讨论

中信建投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就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管理制度、财务规范、募投项目等重要问题展开讨论。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3、定期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线下与线上方式定期召集辅导人员，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不断丰富被辅导人员的公司治理及行业知识，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世辉律师和天健会计师。

辅导小组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制定了可行的工作计划。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讨论沟通，督促辅导对象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实现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宏济堂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结合宏济堂的实际情况，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对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包括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构建核心竞争力；
-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4、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同时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宏济堂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较为广泛、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建投证券与世辉律师、天健会计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宏济堂原有的内控制度更加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保障公司正常稳健地运行。

（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结合辅导对象业务发展规划，协助辅导对

象完成进行综合研判和客观分析，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持续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通过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等方式推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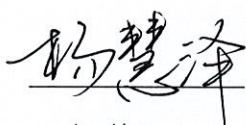
（一）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对公司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公司提高内控及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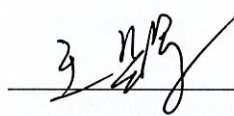
（二）继续推进申报过程中需要核查的重点事项，包括关联交易、资金流水、股东适格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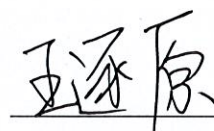
（三）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并结合近期市场监管政策和新公司法的颁布，促进被辅导人员对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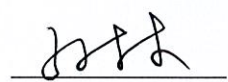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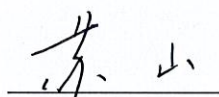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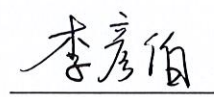

杨慧泽


王 辉


王逐原


孙 林


苏 山


李彦伯

